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补选汤世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一名，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汤世川先生为公司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

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8、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邮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028-8782553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7”，投票简称为“红旗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议案 1.1	选举汤世川先生为公司监事	1.01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制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
1.01	汤世川	√	表决票数： 票

备注：1、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1 名，股东所投票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请在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入投票股数。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